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
部门名称		广州市生态环境局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52,613.14	财政拨款	101,670.67	
	项目支出	42,273.86	其他资金	1,137.13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94,887.00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6,783.67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6,783.67	
总体绩效目标		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。以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为统领，重点保障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环境质量，做好省督察整改和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。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抓手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坚持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；以“三水统筹”为引领，统筹陆海污染治理，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，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能力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强化生态环境应急能力；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。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，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做好应对气候变化	监督管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;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，承担全市应对气候变化与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；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。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。	4,939.78	力争将广州市PM2.5平均浓度控制在27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遏制臭氧上升趋势，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，增强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，完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任务。	
	加强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监管	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；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	3,716.51	以“三水统筹”为引领，以“美丽河湖”品牌创建推广为抓手，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，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80%及以上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%稳定达标，力争近岸海域水质稳步改善，构建我市系统治水新格局，力争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举办期间水体观感良好。	
	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督执法	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；组织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；统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、预警，统筹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；生态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综合监督管理。	14,845.63	逐步完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建设，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和科学办案水平，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规范化管理和案件办理质量，妥善应急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，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	
	加强土壤、固废污染防治	负责全市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负责全市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全市土壤、地下水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	2,173.08	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，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，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监管，加强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重金属、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，为建设美丽广州提供坚实的环境安全保障。	
	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	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实施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、政策、规划体系建设。提升环境治理能力。开展内部审计监督，推进财政预算、绩效管理，开展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，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水平，推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交流合作，提升生态环境技术管理水平。	8,670.42	确保建设美丽广州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工作顺利推进，继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。提高广州市环境管理系统化、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。提高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化决策支撑水平。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技术支撑和能力建设。切实增强技术储备和技术管理水平。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。完成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前期研究。促进检验检测机构持续提升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作质量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柴油车用油品抽检数量	200个	200个
			船舶燃油使用抽检数量	≥1000艘次	≥1000艘次
			入海排污口排查率	100%	100%
			环保专项行动次数	≥5次	≥5次
			形成美丽广州成效考核评估研究报告份数	1份	1份
		质量指标	环评审批合格率	100%	100%
			监测报告准确率	≥95%	≥95%
			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获取率	≥90%	≥90%
		时效指标	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完成时间	年底前完成	年底前完成
			排放源统计年报完成时间	年底前完成	年底前完成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累计纳入广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名录的企业数量	≥100家	≥100家
		社会效益指标	信用评价结果公开度	100%	100%
			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	≥95%	≥95%
		生态效益指标	细颗粒物(PM2.5)年均浓度	≤27微克/立方米	≤27微克/立方米
			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	100%
			工业危险废物利用贮存处置率	100%	100%
			地表水劣Ⅴ类断面比例	0%	0%
			地表水质优良断面比例	≥80%	≥80%
			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（AQI达标率）	≥88%	≥88%
			医疗废物处置率	100%	100%
			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
			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	100%，或者达到95%以上且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，并督促整改到位的，认定位实现。	100%，或者达到95%以上且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，并督促整改到位的，认定位实现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务服务质量好评率	≥90%	≥9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100%	100%